



# 江门市 2026 年油气回收系统监督检查 检测项目公开采购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需实施江门市 2026 年油气回收系统监督检查检测项目，现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报《报价单》及相关文件。

## 一、采购简要说明

### （一）总则

1、采购项目负责江门市辖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的检测，包含加油站 100 个，储油库 6 个，采购预算金额 307400.00 元。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对产品数量作适量增加。

3、采购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做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项目投标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标报名的同时，需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将项目“报名清单材料”、“评分表（自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价单”等资料同步报 [sthjj-cwk@163.com](mailto:sthjj-cwk@163.com) 邮箱。

### （二）采购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按照标准 GB20952-2020、GB 20950

—2020 的要求，完成全市 100 个加油站、6 个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加油站检测项目包括：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储油库检测项目包括：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浓度、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在对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采用的方法必须与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一致。检测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2、供应商在对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采用的方法必须与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规定一致。检测项目包括：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浓度、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3、供应商在检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每个加油站、储油库检测出具单独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应当将检测报告及采样现场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采样记录单、

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检测原始分析、质控记录等)同时报至采购人。

4、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日常监督性监测，服务供应商收到抽检通知后，2小时内到位。

★5、供应商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测员）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6、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数据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供应商应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直接联系被检测企业或把检测数据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五）服务费用及报价方式

采购包总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7400.00 元（叁拾万柒仟肆佰元整），加油站检测数量为 100 个，储油库检测数量为 6 个，投报项目总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价格为总包干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必须的交通费用、雇员费用、高温补贴费用、劳保耗材费用、检测仪器校准和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检测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全额含税发票、报告编制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二、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计量(CMA)认证证书,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的加油站、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资质;

(五) 供应商没有因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而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 三、报名材料清单

(一) 本项目报价文件按采购内容编制。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对本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项目实施方案、报价单(见附件1)等内容。

(三)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社保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和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四) 评分表(附件 2, 自评分)及有关支撑材料。

(五) 如投标企业是中小微企业, 请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 并提供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 形成投标材料。如报送纸质材料的, 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三份; 如通过邮箱报送的, 需提供报送材料的盖章扫描版。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其资格。

#### **四、评审方式及评审标准**

(一) 在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评审确定一家供应商。

(二) 由我局采购小组抽取成员组成评审小组, 分别按照《评分表》进行评分, 综合得分平均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评审分数相同且为最高分的, 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三) 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若公示期间无异议, 我局将在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凡有意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请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局, 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邮编：529000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彭先生，0750-3502007

资料收取联系人及电话：冯小姐，0750-3988041

电子邮箱：[sthjj-cwk@163.com](mailto:sthjj-cwk@163.com)

附件：1、报价单

2、评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 报价单

报价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公告日期	
计算项目总价	¥            元 (大写:            )

备注：计算项目总价不得高于 30.74 万元。

附件 2:

### 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 (15分)	<p>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5</p> <p>（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2	项目方案及服务工作计划 (30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实施计划、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实施计划科学，组织架构明确，有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的实力，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实施过程中保障措施全面的，得15分；</p> <p>较好：实施计划较科学，组织架构较明确，有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的实力，措施较到位，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实施过程中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得10分；</p> <p>一般：实施计划一般，组织架构基本明确，基本有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的实力，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实施过程中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差：实施计划不科学，组织架构不明确，没有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的实力，措施不到位，不具有可操作性，不能满足招标需求，没有实施过程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p>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度安排合理，能预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得1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基本能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得10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得 5 分。</p> <p>(4)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检测能力 (10分)	<p>供应商具有设备使用有效期内检测设备：具有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一套得 2.5 分，增加一套得 5 分；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一套得 2.5 分，增加一套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设备发票及项目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 (25分)	<p>(1) 项目负责人为环境、化学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得 5 分，为环境、化学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 0 分。</p> <p>(2) 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每一个环境、化学类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专业技术初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符合以上条件，同时具有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资格的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请在响应文件中写明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何种工作，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项目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关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6	业绩 (20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独立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不得重复计分，子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业绩不计算在内。</p>	
7	综合得分	——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